

## 星展 x Yedpay 聯乘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推廣活動”）

1. 本推廣只適用於特選及經本函通知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統稱「本行」，包括其各自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公司客戶（各稱「客戶」）。本行可獨自並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客戶是否合資格獲得任何優惠，而本行的決定是最終的、有約束力和具決定性的。
2. 除非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另行延長或終止，否則本次推廣活動的有效期為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參與此推廣活動，即表示您同意受本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3. 於推廣期內，本推廣活動提供之優惠（“優惠”）：最高達港幣 1,200 元的開戶手續費現金回贈。
4. 任何符合以下全部條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可享本推廣活動提供之優惠：
  - 4.1. 遞交網上星展銀行商業賬戶開戶申請前已完成安裝 Yedpay 的流動收款裝置；及
  - 4.2. 於推廣期內成功遞交網上星展銀行商業賬戶開戶申請；及
  - 4.3. 成功開立星展銀行商業賬戶；及
  - 4.4. 必須在成功開立星展銀行商業賬戶 2 個月內，將此星展銀行商業賬戶設定為 Yedpay 的預設結算銀行賬戶，並須持續最少 6 個月；
  - 4.5. 沒有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之前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表示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持有任何企業賬戶及沒有持有本行授予之任何信貸額度；及
  - 4.6. 本優惠之開戶手續費現金回贈將在合資格客戶設定星展銀行商業賬戶為 Yedpay 預設結算銀行賬戶連續 6 個月後的 2 個月內派發，最終決定由本行全權絕對決定。
5.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客戶是否合資格及任何合資格客戶是否獲得任何優惠，而本行有決定性的且具有約束力的最終決定權。
6.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參與本優惠一次。
7. 在符合本優惠之第 4 條條款的情況下，現金回贈將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持有的任何港元賬戶。而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派發現金回贈時於本行仍持有有效之往來及 / 或儲蓄戶口。
8. 每位參與此優惠的客戶均同意本行可就此優惠與 The Payment Cards Group Limited 共享該等客戶的相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9. 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現有星展（香港）銀行客戶企業及機構客戶或在本推廣的第一天前的十二個月內已關閉星展（香港）銀行企業及機構帳戶的客戶。銀行員工或銀行員工控制的公司實體均不能參加本推廣活動。
10. 此推廣活動下的任何獎勵或優惠全部或部分均不得兌換成任何其他任何信貸或其他商品或服務，且不可轉讓。
11. 本行對本推廣活動有關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通知或提供任何理由，更改本條款和條件和/或修改、延長、終止推廣活動，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有因本條款及細則及/或任何優惠及/或推廣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爭議，本行有決定性的且具有約束力的最終決定權。本行將不會受理相關的投訴或索償。
12. 本行的賬戶、服務及產品均受均受相關賬戶、服務及產品條款及條件約束。

13. 任何有關推廣的欺詐及/或濫用將導致：(a) 喪失本推廣的優惠；及/或 (b) 取消客戶在本行的全部或部分賬戶。本行可隨時不另行通知下直接從客戶在本行的賬戶中扣除不恰當地授予客戶的任何優惠的相等價值的金額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及/或採取法律行動收回任何欠款。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任何推廣活動相關的任何小冊子、推銷或推廣材料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5.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6. 本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7.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